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蒲州街道 2025 年度信访维稳安保项目

甲方: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

乙方: 温州市弘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温州市弘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承包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即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2、承包范围：屿田村、汤家桥村、上江村、下埠经合社及与其有关的范围。

3、承包价格及支付：

3.1 安保人员（每班按 8 小时计）：人民币贰佰元整每人每班（¥ 200.00 元/人/班）；车辆（四轮机动车、24 小时、含油费、符合我国现有车辆标准及法律、法规规定）：人民币贰佰元整每辆每日（¥ 200.00 元/辆/日）。项目总金额不超过 1200 万。

3.2 本项目承包价格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安保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无论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奖金、各类相应保险及补贴、人员培训、工伤费、餐费、交通与住宿费、差旅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相应车辆使用产生的费用（包括折旧费、油费等）、管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和属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及所需车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乙方服务人员数量及所需车辆数量，服务费用按实结算。乙方自行承担价格风险。

3.4 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结算服务费时扣回，如第一次结算服务费不足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则将第一次结算服务费抵扣后剩余部分在下一次结算

服务费中扣回，以此类推。

4.2 安保服务费用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每月考核统计一次，按季度付费（根据当季甲方每月考核结果支付，按实结算），即每季度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上报上季度的服务费用，该费用经甲方审核并扣除季度内考核罚金（如有）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所需服务费用需等财政拨付到位后再支付，如与财政相关政策相抵触，以财政规定为准，甲方延期支付乙方确认不计算违约金。

4.3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出勤次数、人数、车辆、服务质量等等各类情况进行每月综合考核（考核办法附后，考核细则的解释权专属于甲方，当月不产生服务情况则不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付款比例，扣除部分则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具体付款情况如下：

考核分数	当月产生服务费用的付款比例
95 分（不含）—100 分	按当月扣分值计算，未发生扣分事件的全额支付
90 分（不含）—95 分（含）	95%（扣除 5%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85 分（不含）—90 分（含）	85%（扣除 15%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80（不含）—85 分（含）	75%（扣除 25%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80（含）分以下	50%（扣除 50%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注：1. 当月考核分值在95分（不含）以上的，按每扣0.1分罚款100元进行处罚，以此类推；当月考核分值在95分（不含）以下的，按上表付款比例进行支付。

2. 考核中如有三次考核分均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单方调整服务费用、扣除违约金，乙方不得异议。

3. 考核期内出现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具体考核内容按合同附件1《蒲州街道信访维稳安保项目考核办法》执行，附件《蒲州街道信访维稳安保项目考核办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保险

5.1 乙方应对参与本次服务的所有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

方责任险，单次事故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须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甲方概不承担事故责任。

5.3 乙方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相应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

5.4 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车辆的保险费用，在服务期间发生的车辆处罚、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壹拾万元（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中断损失、替代服务差价、维权费用等间接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且经审计确认无遗留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7、经营制约

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的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处罚；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分包、转包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合同总价 20%收取违约金，且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7.3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7.4 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到达现场，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或到位，甲方有权直接安排第三方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

承担。

8、双方承诺

8.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8.2 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的服务质量进行相应的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8.3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人数 100% 到位，如考核期内发生三次到位人员少于 95% 或单次到位人员严重缺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期内出现月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人员不足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赔偿一切损失。

8.4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相应车辆（含四轮机动车及其他乙方认为需要另行配备的车辆），因车辆不足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赔偿一切损失。

8.5 在服务期间人员及车辆发生伤亡事故或违章处罚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应对甲方告知的服务内容及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向他人披露服务内容及信息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8.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因乙方服务不力导致管控对象离开管控范围的，乙方应当积极主动负责将管控对象寻回并承担寻回期间其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原服务于此管控人员若参与寻回的，其正常班次的服务费用除外）。如该事件产生恶劣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被市级以上国家机关通报、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重大舆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8.8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周末及法定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工作。如因服务范围内容变动需调整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9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具有职业资格的经理（负责人）姓名：朱九良，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持续稳定进行。

8.10 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车辆，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

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8.11 工作人员上岗着装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乙方使用的工作制服、标识需每季度向甲方报备样式备案，未经备案的着装人员不得进入管控区域。

8.12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8.13 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因乙方员工个人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态度等原因，影响正常办公或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服务报告、考勤记录、工作日志等，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核实。

8.14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甲方有权根据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需求临时增加安保等级，乙方应在 3 小时内完成人员及车辆倍增部署且不增加费用。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实施。

8.15 在服务期内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自备办公场所、设备、食宿等，甲方无任何协助或补贴义务。

8.16 乙方必须对其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承保区域内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如涉及劳动争议、工伤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17 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按事件严重程度支付相当于当月合同价款 30%-100% 的商誉损失赔偿金；甲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乙方的当月合同价款的权利。

8.18 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不受损坏，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19 乙方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8.20 特殊垃圾清运实施前必须向甲方工作人员报备认可施工方案及施工材料，未经报备自行施工而导致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21 因人为原因造成甲方提供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22 禁止事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以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或产生安全隐患。

(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其他危险物品等。

8.23 甲方将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甲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乙方必须予以辞退。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服务管理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的员工及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管理活动。

8.24 乙方的申述权

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授权人的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承包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乙方有申述赔偿权。乙方行使申述权时，应在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甲方存在重大过失及损失事实。赔偿范围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可得利益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申述进行审核并作出最终决定。乙方不得以申述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延迟履约。因第三者蓄意或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承包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甲方负有协助追索赔偿的义务，但甲方无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应自行负责公司及个人财物的保管，甲方不承担失窃损失。

9、不可抗力

9.1 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

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于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否则不得主张免责。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5)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10、合同生效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 违约终止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三日内无条件撤离，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物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情形。

(3) 乙方未能遵守甲方及其他相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10.3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乙方仅在甲方存在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情况下，且经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违约责任。

10.4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10.5 承包终止后果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

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记录、监控数据及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电子/纸质档案。乙方须在合同终止后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交接，未完成交接的，甲方有权扣留相应款项或追究责任。

10.6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不代表甲方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

11、其他

11.1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本合同所载地址（甲方：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法定住所；乙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瑶溪街道南洋大道 2999 号 B2 幢 1702 号-1）为双方唯一司法送达地址，任何地址变更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否则退件之日既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11.2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按甲方所在地原则。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至争议解决，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暂停服务。

11.3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签订补充协议的，须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龙湾区人民政府）备案后生效。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最终解释权。如因政策调整、财政拨付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单方调整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主张赔偿。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递交壹份于代理机构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温州市弘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303MA2L22GN64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瑶溪街

道南洋大道 2999 号 B2 幢 1702 号-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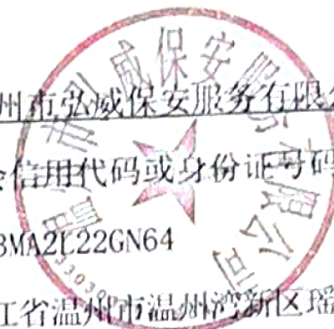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温州市弘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 0027 0826 849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Wenzhou Hongwei Security Service Co., Ltd.).